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

二、旨揭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 明訂本要點設置之成員。(草案第三點)
- (四) 明訂本要點設置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草案第四點)
- (五) 明訂本要點經費支應之說明。(草案第五點)
- (六) 明訂本要點年度成果之說明。(草案第六點)
- (七)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說明。(草案第七點)
- (八)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八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及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創新教學與研究能量，培育人工智慧教育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系統的專業人才，作為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之角色，促成跨領域共同發展之合作平臺；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智慧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智慧教育之教學、研究能量及各項資源，協助本校相關系所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促進研究成果轉化和應用。
- (二)建立與國內外相關智慧教育中心、產官學相關機構聯絡窗口與合作平臺。
- (三)鼓勵師生參與智慧教育技術創新研發，積極爭取與國外教育機構開展國際合作專案，提供相關課程支援或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培育相關領域專業人才。
- (四)規劃與辦理智慧教育、數位學習領航相關議題之會議、展覽、學術研討會、教育培訓、競賽或交流參訪等活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促進國際間智慧教育經驗和資源共享，豐富數位學習推動成果交流。
- (五)提供智慧教育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得依照實際需要，置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等若干人，協助執行中心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行政事務。

- 四、本中心得設置智慧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組成，協助本校智慧發展各面向策略之制定及推動，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五、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相關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應定期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智慧教育中心，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由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創新教學與研究能量，培育人工智慧教育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系統的專業人才，作為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之角色，促成跨領域共同發展之合作平臺；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智慧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整合智慧教育之教學、研究能量及各項資源，協助本校相關系所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促進研究成果轉化和應用。</p> <p>(二)建立與國內外相關智慧教育中心、產官學相關機構聯絡窗口與合作平臺。</p> <p>(三)鼓勵師生參與智慧教育技術創新研發，積極爭取與國外教育機構開展國際合作專案，提供相關課程支援或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培育相關領域專業人才。</p> <p>(四)規劃與辦理智慧教育、數位學習領航相關議題之會議、展覽、學術研討會、教育培訓、競賽及交流參訪等活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促進國際間智慧教育經驗和資源共享，豐富數位學習推動成果交流。</p> <p>(五)提供智慧教育相關專業諮詢服務。</p>	<p>本要點訂定之任務</p>
<p>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得依照實際需要，置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等若干人，協助執行中心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行政事務。</p>	<p>本要點設置之成員</p>
<p>四、本中心得設置智慧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與學院院長組成，協助本校智慧發展各面向策略之制定及推動，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本要點設置諮詢委員會之成員</p>

<p>五、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相關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經費支應之說明</p>
<p>六、本中心應定期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p>	<p>本要點年度成果之說明</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說明</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許仲毅

主席：郭主任委員伯臣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設置智慧教育中心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為精進本校創新教學能量，培育「人工智慧在教育上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系統的專業人才，做為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之角色，促成跨領域共同發展之合作平臺。
- 二、復依上開說明，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一點修正為「……為精進教學及研究能量，培育人工智慧教育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系統的專業人才，……」。
- 二、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